

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建议、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的有效监督，依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章程》以及民政部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报告应遵循事前请示，事后报告，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报告内容包括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建议、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

第三条 报告对象包括登记机关和理事会。

第四条 报告程序应遵照有关规定，依据职能范围和权限按照流程分级报告，不得越级汇报。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基金会落实民政部的事项，基金会《章程》及相关制度、基金会的发展方向、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及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选举或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监事。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基金会项目安排涉及重大项目立项（终止）及重大投资活动。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基金会项目支出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经费支出。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集体决策原则，均以理事会形式研究决定。

第十条 重大事项决策前，要充分征求党支部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决策要遵守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和有关政策，做到合法合规、务实高效。

第十一条 会议研究事项要充分发表意见，理事长最后发表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表决决定。

第十二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需保证应到会人数 2/3 以上，并表决结果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表决结果需以会议纪要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讨论决定后，要严格按照决定执行，明确执行部门和责任人，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确需更改时，需经相关程序后再次提交理事会审改。凡属“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内，未按上述程序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得擅自实施。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施行。